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安全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《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和《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23号），加强我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，扎实推进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以及教育部《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校安全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开展三年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推动我校师生员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、制度成果、管理办法、重点工程、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，全面加强我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。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扎实推进我校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使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实现安全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为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全面落实安全责任体系

落实各单位安全主体责任，推动师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建立“人人有责、层层负责、各负其责”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，健全“明责、知责、履责、问责”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。落实各单位领导责任、岗位责任，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。落实上级和所

属地监管要求，促使我校加强安全管理，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，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着力消除盲区漏洞。（校安全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防控体系

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，形成安全风险清单，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，建立安全风险评估、管控、公告制度。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实现隐患排查、登记、整治、报告、销账闭环管理。构建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，加强与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所属地部门协同联动，促进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，充分调动行业协会、专业企业、师生公众等力量参与，凝聚学校安全治理合力。（各相关处室、单位按职责分工和管理范围负责）

（三）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

1.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。在去年底今年初开展的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”的基础上，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对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，及时消除隐患，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（例如违规放置仪器设备堵塞消防通道、楼梯间等严重隐患），列出整改计划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务必在2022年前整改完成。各单位要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，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，加强消防安全教育，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。（校园安全工作组牵头，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加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，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，落实食品安全校长(园长)负责制，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加强评价考核，推进健康教育。(食品安全委员会牵头，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3. 加强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。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，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。组织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排查，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。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，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。(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牵头，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4. 落实校园交通、校车安全管理。严格落实《校园交通管理办法》、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，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，规范发展专用校车，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、非专用校车，保障校车发展与服务需求相适应。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服务方案，强化源头管理、动态监管，保障校车通行安全。加强与应急管理、公安、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，完善联动工作机制。加强交通安全教育。(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保卫、后勤、附中牵头，按职责分工负责)

5. 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。指导学校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，查找并整治违法建设、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

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，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。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检查，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。（**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工作组**牵头落实，基建处、后勤处等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加强安全管理和师生员工安全技能和能力培养。

在全员安全教育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关键岗位人员，特别是特种设备、压力容器、有限空间等方面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。（**校园安全工作组**牵头，科研院、国资处、实验处、后勤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

1. 加强学生安全素质教育。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，有效开展安全教育活动，在附属中学、幼儿园教学和大学生军训课程中加入消防知识教育，充分把握消防日、安全生产月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契机，开展科普讲座、亲身体验、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，以案例警示教育 and 沉浸式互动体验，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。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。（**校园安全工作组**牵头，素质教育学院协调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和风险特点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，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，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。落

实各单位安全管理统计分析制度，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，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。（稳定办牵头，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提升安全工作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。建设一批安全管理相关在线开放课程，运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展学校安全教育，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信息系统。推动学校建设安全生产物联网监控系统 and 安全管理平台，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、烟雾报警、视频监控等技术，加强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。（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。稳定办牵头，信息化管理处、实验室安全和条件保障处、保卫处等单位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加强学校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，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有效应对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变化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。（稳定办牵头，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时间安排

从2020年5月到2022年12月，分为四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0年5月-9月）。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各相关单位依据实施方案，对开展专项整治

三年行动做出具体安排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）。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细化实施方案，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，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坚持边查边改、立查立改，加快推进实施，促使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。

（三）集中攻坚阶段（2021年全年）。动态更新“两个清单”，持续开展隐患问题的集中整治，针对重点难点问题，加强跟踪整治，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，确保按时整改销案，促使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2年全年）。深入分析我校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，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，梳理出在法规标准、政策措施层面上需要建立健全、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，逐项推动实施。学习兄弟院校的成功和先进经验，总结我校各单位经验做法，形成一批制度成果，在全校普及应用，提升安全整体治理水平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